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林道巡查檢查表

120 線林道 4 月巡查表

一般巡查 特別巡查 巡查人：**技術士潘銘偉**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

巡查項目	位置 (里程)	巡查結果	照片	須處理情況
路面	120 林道 0K+260	林道 0K+260 嚴重崩塌，車輛無法通行，暫不開放。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">2026.04.21 10:36</p>	已報請分署評估修復。
	120 林道 0K+600	120 線 芒草 過高 無人走動 足跡。	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">2026.04.21 10:39</p>	已報請分署評估修復。

箱 涵				
地 錨				
坡 面				
路 殺				
標 誌				
備 註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各林管處得視各林道路面及結構物特性，自行補充或刪減巡查項目。
2. 本巡查表得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第 8 點第 1 項之一般巡查及特別巡查通用。
3. 巡查項目之位置應以道路累計里程填寫。
4. 各巡查項目之巡查結果，儘可能以數字顯現道路或構造物損壞狀況。
5. 〔路殺〕定義為道路上的動物因機動車輛的碰撞或碾軋而死亡的現象。
6. 須處理情況的部分，將於巡查表填報說明中列舉可以項目供參考填報如下：
 - 已由工作站自行排除。
 - 已報請維護單位排除。
 - 已報請管理處評估排除或修復。
 - 維護工作執行中「00 工程名稱」

※於颱風前後、雷雨期間、豪大雨或地震(當地震度達 5 級)進行特別巡查。